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24〕13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1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2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九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4〕21号）、（闽财债券〔2024〕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

安排情况，现提交审议。

一、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986805 万元（一般债务 340323 万元、专项债务 646482 万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债务限额 1057353 万元（一般债务 368977 万元、专项债务 688376 万元）。

二、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一）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

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233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65718 万元、专项债务 757611 万元（考虑到第四季度发行债券和外债利率问题，具体数据以决算为准），政府举债规模适度，债务风险可控。

（二）省财政厅核定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债务限额 1057353 万元，加上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143219 万元（一般债务 13964 万元、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 11498 万元、专项债务 117757 万元），2024 年债务总限额 1200572 万元（一般债务 394439 万元、专项债务 806133 万元），具体限额以省财政厅下达的核定文件为准。

（三）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使用安排计划

1. 拟安排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3964 万元，其中：中小学义务教育教学楼及基础设施建设（五中新寨校区、凤洋片区学校、新寨小学、乐陶中学等）项目 10000 万元；省道干线联二线德化半

林至盖德路段道路及附属工程项目 2964 万元;北环路立交桥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2. 拟安排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1498 万元, 其中: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贡献奖、特别扶助等 2082 万元; 保洁专项经费 (包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6308 万元; 路灯及夜景电费 600 万元; 公交车运营补助 1329 万元; 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179 万元。

3. 拟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17757 万元, 其中: 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项目 21000 万元、大坂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27500 万元、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项目 10500 万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0000 万元、蒲坂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8757 万元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用于置换隐性债务)、县医院城东院区项目 75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6000 万元、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5000 万元、古洋片区标准厂房项目 5000 万元、城东四期古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500 万元、中医院综合楼项目 3250 万元、世科棚户区改造项目 (泮山书苑、水岸林邸) 2500 万元、职业技术学校二期控规用地建设项目工程 2500 万元、蕉溪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000 万元、城东工业园区三期标准化厂房 1750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管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履行法定限额管理责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在下达的限额内提出我县新增债务限额使用方案, 严格将新增债务

限额用于上级审定的债券项目，按程序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确保债务风险可管控、可预警、可处置，有效预防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处理好扩大有效投资促发展与管控债务规模防风险的关系。

二是遵照支持领域安排债券资金。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坚持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将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教育、乡村振兴、公路运输、医疗卫生和社会事业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三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继续实行“周统计、月通报”机制，在符合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督促项目单位抓落实，既要防止“项目等钱”，也不能“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及时梳理项目难点堵点，采取可行措施和全面压实主体责任，严禁资金沉淀或闲置，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是强化债券资金全链条监管。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强化源头治理、过程监管、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将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等，提高“债务、资产、收益”转化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请予审议。

- 附件：1.《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8 号）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15 号）
-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21 号）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九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4〕21 号）、（闽财债券〔2024〕22 号）



（此件主动公开）

